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5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12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600,000.00元变更为52,8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960万股变更为5,28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封面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22年2月	封面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三年三月
2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四条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万股，股票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3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80万元。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8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5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